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9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华农宠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华农宠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西华农宠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西华农宠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6-440111-17-01-601368）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怡新路261号地下1层B103房、B104房，占地面积100.8231平方米，建筑面积201.6462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美容、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主要接收猫类、犬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项目预计接诊量为2100只/年（其中门诊量为700只/年、住院手术量为1400只/年），美容区（包括寄养）最大接待量为2100只/年。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 $0.2\text{m}^3/\text{d}$)处理后经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疗废物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及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以及酒精消毒废气。

手术室、住院室、污水处理设施、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及酒精消毒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项目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三) 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废药物及药品、废软组织、器官或动物尸体、废紫外线灯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管理与维护，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

划、住建等相关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京溪街道办事处。